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9987)

股票簡稱：百勝中國-S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本資料表刊發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資料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資料表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詮釋。

本資料表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資料表為準。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表的任何資料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經修訂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免除與豁免 最新版本	2020年9月1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最新版本	2020年9月1日
C. 組織文件：註冊證書 最新版本	2016年10月31日
D. 組織文件：細則 最新版本	2016年10月31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0年9月18日

A. 免除與豁免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和例外，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條	釐定一間公司是否「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	關於審計師的批准、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以及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4.28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會計師報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27及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11及29段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

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證券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並非一間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條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我們。倘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則收購守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普通股權益披露責任。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第16條**」)，公眾公司的內幕人士(包括董事、高級職員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類別的本公司權益證券超過10%的任何人士)須申報其於公司權益證券及相關證券的任何交易的實益擁有權。第16條項下申報的實益擁有權指具有「金錢利益」(或經濟利益)，即直接或間接通過協議、關係或其他安排自證券交易中獲得或分享利潤。須根據第16條申報權益證券擁有權的人士必須提交相關表格，以根據美國證交會規例的要求申報(其中包括)在各個特定時間段內的實益擁有權的初始聲明、實益擁有權的變動或實益擁有權的年度聲明。

此外，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條(「**第13條**」)規定，倘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或擁有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一類公司權益證券的實益擁有權超過5%，則須申報相關實益擁有權。第13條項下申報的實益擁有權指通過任何合約、安排、諒解關係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分享證券的投票權或投資權。須根據第13條申報權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人士必須在首次收購後10天內，並在其擁有權發生1%或以上變動或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後立即提交附表13D，或如豁免適用，倘於各曆年期間擁有權發生變動，則在相關曆年末後45天內提交簡短的附表13G。

由於美國證券法律及規例已建立全面的權益披露機制，故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公司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為該等人士帶來過重負擔，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且並無意義，原因為適用於我們及公司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權益披露法定責任將為投資者提供充分的主要股東股權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核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我們、主要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亦切實盡快地呈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倘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普通股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資料。

如上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證監會已核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相關條例及規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招股章程標題為「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我們承諾(i)將向美國證交會呈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切實盡快地呈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ii)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任何股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股東保障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相關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規定。

審計師的批准、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權益持有人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然而，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直接負責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依據如下：

- 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類似於董事會的獨立機構。審計委員會成員必須連續滿足兩個重疊的獨立標準，一個由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建立及另一個由紐交所規則建立。根據該等適用規則，任何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不可成為任何重大關係的當事方，而干擾其在行使董事職責方面的獨立判斷。此外，除董事袍金外，任何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不可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且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可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聯屬人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所指的獨立董事，並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 自我們成為獨立公眾公司後於2017年首次召開週年大會以來，我們已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讓股東批准審計師的委聘。相關決議案每年均獲通過，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就所代表的超過99%普通股無例外地投票贊成。

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權益的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10% 召開請求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目前禁止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條件及依據如下：

- 25%召開請求權乃考慮到股東已享有的權利、本公司的特質（鑒於我們在美國註冊成立）（包括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規例）、我們在紐交所的上市類型以及我們正在香港申請的上市類型：
 - 我們是一間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美國國內發行人，使我們須遵守美國企業管治及股東權益標準的最高規定。
 - 提供予股東的總權利實質上亦至少實質上等同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尤其是考慮到我們作為美國國內公司的身份。

- 我們是一間純粹一股一票公司，並無「合夥」結構或其他類型的加權投票權結構。
- 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
- 考慮到我們的具體情況，其中包括特拉華州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及投票要求，25%召開請求權將為股東提供適當的有意義且有效的保障。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設定規則是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包括「有權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大多數股份」。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允許公司改變此規定的法定人數要求，惟法定人數不得低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有權於任何股東會議投票的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記錄冊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標準普爾500指數公司中本公司的同類公司更普遍採用25%召開請求權，我們從管治的角度將該等公司與我們自身進行比較。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本公司須至少每13個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按年度基準舉行股東大會，以及於上市完成後將繼續按此基準舉行股東大會。

在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董事會已議決在2021年週年大會及週年大會續會(如需要)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提案，以修改組織章程文件，規定25%召開請求權，並建議股東批准該項提案。25%召開請求權受慣常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承諾，上市完成後且由股東批准25%召開請求權前，倘持有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25%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特別大會，董事會將根據慣常條款及條件支持該項請求。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除其他文件外，亦應提供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4.28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已收購或擬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或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GL32-12，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若干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案考慮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蘇州肯德基為一間由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合資公司，主要於蘇州及其周邊地區經營肯德基餐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肯德基的淨利潤分別為21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蘇州肯德基的資產淨值分別為34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蘇州肯德基的同店銷售額下跌6%，而同期肯德基的同店銷售額下跌11%。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肯德基的同店銷售額增長分別為3%及2%，而同年肯德基的同店銷售額增長分別為4%及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肯德基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9%、18%、19%及18%，而同期及同年肯德基報告分部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2%、16%、16%及16%。

於2020年4月，我們訂立正式協議，以現金對價149百萬美元收購蘇州肯德基一名股東（其擁有蘇州肯德基25%股權）的全部股權（「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除他們於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蘇州肯德基的股權外，出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前，蘇州肯德基分別由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7%及53%權益，並根據權益法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於2020年8月3日完成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後，我們於蘇州肯德基的股權已增加至72%，此使我們能夠將蘇州肯德基合併報表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就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4.28條：

蘇州肯德基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

我們於完成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前持有非控股權益的蘇州肯德基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經營模式與我們在中國的其他肯德基餐廳類似。蘇州肯德基的穩健經營業績及一名合資公司夥伴的退出為本公司提供了收購蘇州肯德基額外股權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自其他合資公司夥伴收購於無錫及其周邊地區經營肯德基門店的合資公司的額外股權。

不重大

有關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乃按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計算。除利潤率5.7%外，有關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利潤率相對高於4.4%的收入比率，原因為蘇州肯德基僅經營肯德基餐廳，而我們的肯德基業務的利潤率通常高於我們的其他品牌。此外，於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於蘇州肯德基的47%股權入賬列作權益法投資，而相關應佔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佔本集團於同年的合併淨利潤的2.8%。當對額外25%股權的收購完成時，在公司間對銷及淨利潤應佔非控股權益的前提下，將蘇州肯德基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倘我們於本集團於2019年全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蘇州肯德基，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將增加1.5%。此外，經參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為2.1%。因此，我們認為，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且預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美國證交會的監管框架中並無相關披露規定

由於顯著性檢驗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0%（即美國證交會規則規定的披露門檻），故毋須披露蘇州肯德基的歷史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備考披露資料會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我們現時可供查閱的歷史財務資料目的只是根據權益法對蘇州肯德基進行會計處理。鑒於美國證交會的監管框架並不要求作出有關披露，我們並無即時可供查閱的充分資料，以準備作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4.28條所規定的披露。編製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及要求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執行所需的審計程序，我們將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鑒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要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第4.28條披露全年財務資料受其他兩家合資公司夥伴事先一致同意所規限。

鑒於(i)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於2020年8月3日才完成；(ii)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4.28條作出披露所需的歷史財務資料並非即時可供查閱；(iii)披露有關資料需其他兩家合資公司夥伴事先一致同意；及(iv)招股章程預期將於9月初發佈，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第4.28條作出有關披露及要求申報會計師執行規定財務資料的審計程序對我們而言並無足夠的時間及將不切實際且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的公司毋須披露第4.04(2)、4.04(4)(a)及4.28條規定的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並不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倘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於上市完成後進行，我們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披露相關收購事項。

類似的經營模式及基於權益法的可用財務業績披露

本集團一直密切參與蘇州肯德基餐廳的日常經營，其經營模式與中國其他肯德基餐廳類似，包括供應鏈及物流相關管理、員工管理以及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及服務。因此，蘇州肯德基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於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維持不變。

於完成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於蘇州肯德基的47%股權入賬列作權益法投資，而相關利潤份額計入淨利潤。蘇州肯德基的財務業績已部分反映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必要且充分的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進行知情評估。豁免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規定的財務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若干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而有關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包括：(a)蘇州肯德基的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b)交易的理由；(c)蘇州肯德基於相關期間的資產淨值、淨利潤、同店銷售額增長及經營利潤率；(d)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利潤率相對高於收入比率的原因的定性披露；及(e)有關出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蘇州肯德基的股權除外)的聲明。為免生疑問，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不會被披露，原因為(i)我們須遵守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協議所規定的保密義務，未經交易對手同意，不得披露相關條款；及(ii)鑒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資料具商業敏感性，並可能導致泄露我們的商業安排。鑒於(i)蘇州肯德基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ii)除利潤率略高於5%外，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iii)蘇州肯德基的財務業績已部分反映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我們相信，本招股章程中有關蘇州肯德基收購事項的當前披露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必要且充分的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知情評估，而投資大眾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會計師報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與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若干內容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規定，招股章程隨附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至4.04(4)條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報告必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並分別披露(其中包括)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香港上市規則第4.13條規定，有關準則通常指就最近期財政年度作出報告時所採納的現行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財務報表須作出適當調整，以顯示所有期間的盈利均按照該等準則而編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項下須予披露，而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或美國證交會的監管框架項下毋須披露，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所規定的關於財務資料的下列具體詳情：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並無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對財務報表作出的調整，以顯示所有期間的盈利均按照最近期財政年度作出報告時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而編製；及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規定的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並無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已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我們採用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於採用時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採納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外，我們亦採納由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一個獨立、私人及非牟利組織，為遵循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公司建立財務會計及報告標準）頒佈的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及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租賃」（「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有關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及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後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並對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完整的追溯調整法及重編相關財務報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均按照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入賬。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2月頒佈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隨後作出修訂以澄清實施指引，其透過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披露有關租賃安排的關鍵資料，提升了組織之間的透明度及可比性。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將新租賃標準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之日）已存在或之後訂立的租約。我們選擇採用可選的過渡方法，讓我們能夠在採納日期記錄累計效果調整，而無需重列比較期間。此外，我們採用一系列簡易實務方法，讓我們於首次採納日期無需重新評估：(i)是否有任何已逾期或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約；(ii)已逾期或現有租約的租賃分類；及(iii)任何已逾期或現有租約的初始直接成本。

截至2019年1月1日，我們記錄現有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減值60百萬美元（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影響），作為未分配利潤的調整，原因為倘在減值時確認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則會在採納前錄得額外的減值費用。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後，我們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0億美元及22億美元。然而，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前，並未在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為向投資大眾提供更多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的有意義資料，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以下替代披露：

- (i)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其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所有適用新會計準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因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其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由本公司追溯應用，其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v)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之前及之後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採納對截至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有)，其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v) 有關倘於2017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否定聲明；及
- (v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其載於「財務資料 — 合約責任」。

於首次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之日，我們主要透過租賃相關土地及／或樓宇經營逾6,800間餐廳。鑒於我們的租賃安排數目龐大且複雜，就往績記錄期間追溯應用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及重編比較期間的資料將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精力，因此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且屬不切實際。

由於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上述替代披露，且包含所有供投資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以及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所必要的資料，我們相信向香港投資大眾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意義，且不披露相關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核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此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發佈。

關於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就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該等董事的非現金利益總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載列有關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有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則上市文件須列明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

- 遵照適用於我們的美國證交會的監管框架項下的年度報告要求，我們已在委託投票說明書中列明以下內容：(i)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結構的詳情；(ii)薪酬討論與分析(「**薪酬討論與分析**」)章節；及(iii)詳細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列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收取的各種類型的薪酬金額，並附有該表所載金額的性質的詳細說明。
- 美國證交會亦規定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載有表格，列出各名並非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其由薪酬討論與分析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涵蓋)的董事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中獲得或獲授的董事袍金、股票及期權獎勵、現金激勵薪酬、遞延薪酬收益以及其他薪酬，連同對理解董事薪酬表所需的重要因素的描述。
- 我們在委託投票說明書中的詳細披露為投資者提供有關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大量資料。此外，美國證交會規定我們在若干對股東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事件發生後四個營業日內，以8-K表格現況報告披露相關事件。8-K表格的申報規定確保與高級行政人員有關的重大薪酬事件能夠及時向股東披露。因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與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有關的額外有意義披露。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於某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可用信貸額總數以及就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例如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狀況)發表意見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發佈，故我們須根據GL37-12第4.5(a)段就不早於2020年7月31日的相關資金流動性進行披露。

就2020年6月30日後的資金流動性進行披露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由於股份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交易，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呈交10-Q表格的季度報告。尤其是，為符合此季度備案規定，我們按季度執行若干會計調整／入賬，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及若干資產負債表內公司間抵銷。因此，於當前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末後，倘以綜合基準就類似資金流動性披露編製額外資料，會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此外，我們季度報告的10-Q表格按季度編製。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導致我們另行於季度當中的某日對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非週期披露，而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規及紐交所規則毋須向投資者披露。GL37-12規定的非週期披露將偏離我們於主要市場的常規做法，因此可能對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

本招股章程的往績記錄期間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本招股章程納入同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狀況穩健，且我們的債務不重大。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淨現金頭寸為17億美元，其定義為扣除債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的總和，債務包括未償還貸款及融租租賃負債。於2020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的總和為17億美元，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為5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於2020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的金額為580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為452百萬美元。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5.13億美元。有關債務的詳細資料，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資金流動性披露並無重大變動。倘我們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紐交所上市規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則作出公告及根據有關規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相關重大事實，因此，除紐交所上市規則、美國證交會規則及其他適用美國法規的一般要求之外，任何有關本公司債務及流動性資料的額外或更多最新披露以及招股章程中的此類一次性披露均不會向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重大或有意義的資料。

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有關GL37-12第4.5(b)段的規定。有關豁免須待最終招股章程中的債務及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不得超過GL37-12規定的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的日期之間的時間差將不得超過三個曆月），方可作實。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期權的股本或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上市文件中載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期權的任何股本、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上市文件中載有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連同相關期權的規定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期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股份或債權證所附期權(或類似性質的衍生工具)僅包括(i)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ii)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於YUM分拆前YUM的僱員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非僱員董事的未行使股份激勵獎勵，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4.5%及4.0%。截至同日，2016年計劃項下的股份激勵當中，發行在外股票期權佔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0.1%，即496,428股普通股，並非由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計劃項下的承授人超過3,500人，為本集團僱員及非僱員董事。

至於認股權證方面，其詳情(其中包括投資者姓名或名稱、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須就認股權證所涉及普通股支付的價格、認股權證的行使期以及最初向其發行認股權證的兩名戰略投資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有關授予春華及螞蟻金服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據我們所深知，春華與數間金融機構(「交易商」)進行三筆預付遠期銷售交易，據此，春華有責任於結算日向交易商交付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合共45%(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2.0%)，並須達成相關預付遠期合約中訂明的若干條件。春華並無在其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就其普通股實益擁有權披露交易商的名稱及地址。此外，認股權證或其中的權益隨後可於二級市場上轉讓予其他金融投資者，而我們並不擁有相關投資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經考慮(a)本招股章程中的披露與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規例於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載列的內容大致相同；(b)據我們所深知，交易商及隨後的金融投資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並無向公眾公開；及(c)認股權證可於二級市場上轉讓，且由戰略投資者以外人士實益擁有的認股權證僅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2.0%，我們並無必要獲取且不宜披露隨後所有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等資料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未必重大或有意義。

2016年計劃條款的詳情(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外，在招股章程中，我們已於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投票說明書中提供授予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激勵及全面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與本公司的業務績效一致)的詳情，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如何根據年度績效獲得薪酬的全面情況。相關披露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薪酬」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2百萬股普通股(佔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3.0%)可於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或本集團其他僱員)進一步授出及發行。向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作出的有關授出分別有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批准。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本公司亦建議股東按年度基準諮詢性的批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確認，我們已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大眾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財務報表、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就此，所尋求授出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經考慮(a)本招股章程中的披露與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規例於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載列的內容大致相同；(b)除我們於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內容外，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特定獎勵的詳情並無在任何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c)2016年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並不適用於我們)；及(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激勵獎勵佔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4.0%，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必要及不適當，會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且該等資料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未必重大或有意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核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此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發佈。

本公司股本以及附屬公司的變動詳情及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段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載有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須就(a)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均由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或(b)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內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載述相關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我們在全球擁有逾90間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我們已確定22間我們視為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舉例而言，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下的所有重要運營附屬公司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從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摘取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總額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佔本集團同期淨利潤及同日總資產75%以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

就對本公司的財務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公司個別構成重大影響，且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技術。因此，就非主要附屬公司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及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29段規定的詳細資料(包括(a)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b)公司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c)公眾或私人地位以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及(d)已發行股本及其持有或擬持有的比例)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原因為我們將需產生額外成本及付出額外資源，以便為該等披露彙編及核實相關資料，而此不會提供對香港投資大眾而言有意義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確認，我們已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大眾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財務報表、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就此，所尋求授出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及29(1)段的規定。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已獲證監會已核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29段的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此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前發佈。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達成若干條件。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

- 我們是一間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在美國證交會網站上公開登載或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各種公司通訊，包括10-K表格的年度報告及10-Q表格的季度報告以及委託投票說明書及相關材料等。該等文件在向美國證交會備案或提交後，亦會在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我們的網站上免費提供。
- 我們通過週年大會、各種投資者活動、投資者關係團隊、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充足渠道，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 除將於香港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我們亦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的股東基礎且股東所處的國家數目可能眾多，故向所有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鑒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預期資金流動性，與所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希望以

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抑或希望有權獲提供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鑒於需向股東提供多種公司通訊，倘我們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將需耗費高昂成本，且屬不必要，並會對我們造成沉重的負擔。

- 為自上市起與股東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除上述已進行的公司通訊外，我們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刊發所有未來公司通訊。
 - (b) 我們應香港股東要求免費向其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中英文印刷本，並應遵照要求提供該等資料的相關指示進行。
 - (c) 我們亦將在自身網站加入名為「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的特定章節，以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的所有文件。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發佈月報表，內容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在達成豁免條件(即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

由於我們取得證監會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我們將根據適用美國規則及規例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10-Q表格的季度報告及10-K表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有)。

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及3(d)至5段並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例如我們)。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然而，鑒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且經營多個餐飲品牌，故本集團在上市後三年內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分拆一個或多個業務單位（「潛在分拆上市」）可能屬可取，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潛在分拆或會對本公司及業務有明確商業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故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分拆目標的身份的資料或任何有關分拆的其他詳細資料，因此，本招股章程中將不會嚴重遺漏任何有關潛在分拆的資料。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

- 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美國規例及紐交所規則，潛在分拆上市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我們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就潛在分拆上市施加的三年冷卻期（「三年冷卻期」）應獲豁免。無論潛在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股東的影響均應為相同（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此外，三年冷卻期將限制我們在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即使相關分拆屬可取，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將導致我們無法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就此而言，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就潛在分拆上市施加的三年冷卻期將不會為股東提供額外有意義的保障。
- 倘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就將予分拆的公司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8、8A或19C章的上市資格規定（視情況而定）。

- 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我們分拆業務毋須遵守任何與三年冷卻期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在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的情況下披露潛在分拆實體的任何細節。
- 鑒於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的責任)，故董事會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潛在分拆。只有在董事相信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才會進行分拆。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向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發送的時間須為該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決定HKEEx-LD38-2012載列香港聯交所通常預期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豁免申請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規定，如新上市發行人須予刊發中期報告的期限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交易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刊發中期報告。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 我們於第一市場須遵守美國證交會規則的申報規定。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我們作為大型快速申報公司，須在財政季度結束後40天內以10-Q表格提交季度報告。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季度報告已於2020年8月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因此，刊發中期報告的規定會使管理層付出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時間，且會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 此外，由於本招股章程已載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故董事相信，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不會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未載有的其他重要資料。

我們確認，我們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不會違反組織章程文件或美國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監管要求。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份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以使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

- 發售股份價格將參照(其中包括)普通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而我們無法控制普通股於紐交所交易的市價；
- 設定固定價格或設有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普通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原因為相關披露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申請及配發發售股份「應付金額」的充分披露。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普通股過往在紐交所的價格及成交量；及(iii)投資者獲取普通股最新市價的來源，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上市前證券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聯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擁有逾90間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實體，而我們的普通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基於下列基準及理由，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獲許可於有關期間內交易我們的普通股：

- 未獲本公司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本公司非全資主要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夥伴(「合資公司夥伴」)(為相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合營企業夥伴委任而並非本集團僱員的董事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第1類」)；

- 未獲本公司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的非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第2類**」)；
- 可能因交易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第3類**」)；及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nvesco Ltd. (「**Invesco**」)及Invesco的緊密聯繫人，根據其於2020年8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表13F，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8%。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關於獲許可人士在有關期間進行買賣的規定：

- 根據我們與重大非公開資料管理相關的內部政策及規則，獲許可人士並無獲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非公開資料。作為一間紐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內部保密規程。就有關全球發售的非公開資料而言，本公司僅允許以下人士在需要了解的情況下存取相關資料：(1)根據企業管治原則須遵守保密規定的本公司董事；(2)受其簽訂的保密承諾約束的本公司領導人員；及(3)受其簽訂的保密承諾約束的協助上市過程的少數僱員；
- 獲許可人士目前並無且日後不會參與全球發售的籌備工作(包括分配過程)，因此，在全球發售的分配方面，其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影響；
- 在第1類人士當中：
 - 合資公司夥伴：為不受本集團實施的交易限制約束的外部各方。其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就其目前在紐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本公司普通股的交易情況通知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無法控制或實際知悉其股份交易情況；及
 - 合資公司夥伴委任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合資公司夥伴就合資公司委任的人士，並非本集團僱員。該等非僱員董事不受我們控制；

- 就Invesco而言，本公司對Invesco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並無控制權：
 - Invesco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本公司與Invesco並無任何現有業務關係；
 - 基於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Invesco為一間全球獨立投資管理公司，本公司對Invesco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
 - 本公司須遵循的條例FD，其禁止公司在不同時進行廣泛公開披露的情況下有選擇地向分析師、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披露重大非公開資料；
 - Invesco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或其他特別權利，且對本公司的管理並無控制權；及
 - Invesco的最新股權資料的披露將於本招股章程作出；
- 我們將根據美國及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人士公開發佈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資料；
- 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獲許可人士除外)於有關期間將不會交易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普通股的交易不包括根據2016年計劃的條款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任何獎勵；及
- 除非獲豁免，否則本公司將在知悉任何核心關聯人士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後，盡快就相關行為通知香港聯交所。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本公司擁有逾90間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聯屬實體，而我們的普通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第2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 上市前證券交易」)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並不掌握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非公開內幕資料，實際上與公眾投資者地位相同。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部分全球大型資產管理人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約3%至10%的投票權。考慮到這些投資者的性質，並且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因此本公司無權限制該類股東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及持有少於本公司股份5%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根據各自的投資政策，將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到5%或以上。第2類獲許可人士及於本公司並無特別權利的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規定：

-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低於10%；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討論及確認)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並無亦將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可得資料」)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鑒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權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的實益所有權超過5%或以上及當所有權後期變動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則披露有關資料(可得資料除外)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將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潛在投資者他們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於本公司網站並於中英文報章上發佈詳述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可用認購股份渠道)的正式通知。基於本公司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限於香港聯交所授出下文所述的豁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佔全球發售的4.0%及96.0%，但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回補機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因此將作如下調整：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24,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5%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43,35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5%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915,3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6.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事務受組織章程文件及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政策及程序規管。下文為註冊成立證書及組織章程以及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若干條文及美國證券法的若干重要條款的概要。本概要須與該等文件、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美國證券法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權力的完整資料的適用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總則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1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100,000,000股股份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股份。

我們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股份一般可供日後發行，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法定股份數目可通過修訂註冊成立證書增加或減少(但不得少於當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可能動用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作多種用途，包括日後公開發售以籌集更多資金、為收購撥資及作僱員酬金。

普通股

表決。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股東進行表決的全部事宜表決，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並無累積表決權。除法例、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另有訂明者外，董事選舉以外的全部事宜須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符合法定人數規定的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

股息。受限於任何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任何優先權及適用放棄財產、交還或類似法例的效力，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宣派的股息(以法定可供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如有)。

清算、解散或清盤。倘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享有清償全部負債及支付任何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任何優先權的分派後餘下資產分派。

其他權利。普通股持有人並無優先購買權或轉換權或其他認購權，普通股亦無適用贖回或償債基金條文。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受限於，並可能受我們日後可能指定及發行的任何類別的優先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不利影響。

優先股

根據註冊成立證書的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受限於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訂明的限制)發行最多100,000,000股一類或多類優先股，毋須普通股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酌情(受限於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註冊成立證書訂明的限制)釐定各類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包括表決權、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及清算優先權。

董事會

權力。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或帶領進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包括有關產生債務的權力)及進行一切並非屬於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規定只可由股東執行或進行的合法行為及事宜。

任期。各董事的服務任期為期一年，各董事的服務任期於董事選舉後的下一屆週年大會屆滿。即使董事的服務任期屆滿，有關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選出合資格繼任董事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規模；空缺。註冊成立證書規定，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將不得少於三名，亦不得多於15名，而實際董事人數將由全體董事會(假設並無空缺)過半數決議釐定。因增加法定董事人數或身故、辭任、退休、資格不符、罷免或其他原因導致的任何董事會空缺，將由當時在任董事會董事(即使不足法定人數)過半數表決或唯一餘下董事釐定繼任人選。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的獲委任任期於下屆董事選舉選出合資格繼任董事屆滿。

選舉。受限於任何類別的優先股持有人於特別情況下選舉董事的權利，選舉董事須於任何董事選舉會議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指投票「贊成」選舉董事的股份數目超過該選舉董事所投票數50%。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選舉存在競爭，董事以獲得較多所投票數方式選出。倘於有關會議，現任董事提名的董事人選落選及並無選出繼任董事，有關董事須即時向董事會辭任，供董事會審議。倘有關現任董事辭任不獲董事會接納，有關董事將繼續服務任期，直至下屆週年大會妥為選出其繼任人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罷免。董事可經發行在外普通股過半數贊成票表決權罷免(不論有否正當理由)。

董事會行動。過半數全體在任董事構成董事會任何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符合法定人數規定的會議的過半數董事將構成使董事會採取任何的行動生效所需票數。概無特定條文規定使董事會採取的行動生效(包括有關董事酬金的行動)所需的獨立董事法定人數。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規定或獲准進行的行動亦可於毋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進行，只要有關行動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書面通過。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與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註冊成立證書的條文一致的規定創立及委任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現任董事會董事及擁有及行使董事會可能授予指導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董事會權力的董事。

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地點(如有)及時間舉行，以選舉董事及處理可能於須於大會妥為處理的事務。於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須(a)於由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發出或按其指示發出的會議通知(或其任何補充文件)列明；(b)由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或按其指示另行於週年大會正式提出；或(c)任何股東另行於週年大會正式提出，有關股東(i)為發出有關事務通知當日及週年大會舉行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ii)有權於大會投票；及(iii)遵守組織章程所載的提前通知程序。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本公司每1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的規定亦要求本公司於各財務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註冊成立證書規定，僅董事會(或於過半數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秘書)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董事會已議決在2021年週年大會及後續週年大會(如需要)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提案，以修改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持有25%或以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東有權召集本公司特別大會(「**25%召開請求權**」)，並建議股東批准該項提案。25%召開請求權受慣常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承諾，上市完成後且由股東批准25%召開請求權前，倘持有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25%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特別大會，董事會將根據慣常條款及條件支持該項請求。

會議通知。本公司已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默認的通知期間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0至60日知會有權於有關會議投票的股東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以及遠程通訊方式(如有)，而特別大會或註冊成立證書或法規規定的會議，則須描述會議目的。

本公司須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電子代理規則的規限。由於本公司過往從未向股東郵寄委任材料，而是通過電郵發送，故本公司須受電子代理規則規限且須於股東大會至少40天前告知股東委任材料(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股東大會通告)的電子使用權限。因此，就電子代理規則適用的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必須提前告知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最少天數為40天。倘電子代理規則並不適用—即倘本公司選擇向股東郵寄其委任材料，本公司則無需遵守40天通知規定。倘本公司選擇郵寄其委任材料，其將按照紐交所有關設定記錄日期的建議至少在會議前30天向股東發出通知。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其將至少提前14天就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記錄日期。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於任何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董事會可能提早釐定記錄日期，確認股東名單。記錄日期不得超過會議或確認股東名單前60日。倘並無釐定記錄日期，確認股東名單，則記錄日期為寄出會議通知當日或確認股東名單當日。

法定人數。除法規或組織章程另行訂明外，有權於任何股東會議投票的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記錄冊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構成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

股東提名及議案的提前通知規定。組織章程就於會議提呈並無載於股東會議說明書的股東議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不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出或按其指示作出的提名)設立提前通知程序。為符合時間規定，向本公司秘書發出的股東通知一般須於以下時間送達或寄送至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a)就週年大會而言，緊接上屆週年大會前

的週年日前90至120日；惟倘週年大會並非於有關週年日前後30日內召開，為符合時間規定，股東通知須於週年大會日期通知寄出或公開披露週年大會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當日後第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收到；及(b)就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特別大會而言，於特別大會日期通知寄出或公開披露特別大會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當日後第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此外，為符合時間規定，股東通知須按組織章程規定作出更新及補充，並載列組織章程訂明的資料。

提名董事。組織章程亦載有條文，於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允許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3%至少連續三年的股東使用週年大會股東會議說明書，提名不超過現任董事人數20%的董事候選人(於若干情況下可減少)。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第14a-8條提出的股東議案。連續持有市值至少2,000美元的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證券至少一年，且於適用會議日期前繼續持有該等證券的股東，亦可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第14a-8條提交股東議案，載入該會議的股東會議說明書。為符合時間規定，向本公司秘書發出的股東通知須於以下時間收到：(a)就定期舉行的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就前一年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議說明書的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曆日；惟倘週年大會並非於前一年週年大會前後30日內召開，則限期為本公司開始印刷及發出股東會議資料前的合理時間內；(b)就並非定期舉行的週年大會得股東會議而言，限期為本公司開始印刷及發出股東會議資料前的合理時間內。任何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第14a-8條提交的議案亦須符合該規則其他規定。

書面同意作出的股東行動

註冊成立證書明文消除股東通過書面同意採取行動的權利。因此，股東行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本股份轉讓可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進行，就實體股票而言，實體股票股東可親身或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可提交等同數目股份的股票(妥為簽立隨附的轉讓權委任書)作註銷及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簽名真確性證明；就非實體股

票而言，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發出正式轉讓指示後，遵從適當程序轉讓非實體股票。除非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以記賬形式顯示股份轉讓人及股份承讓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方生效。儘管組織章程中有相反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股份交易所上市，股份須遵守有關交易所設立的全部直接註冊系統的資格要求，包括規定本公司股本股份須以記賬形式發行的任何要求。

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概無有關股份擁有權限制的條文。

限定法院

註冊成立證書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特拉華州的州法院將為唯一限定法院，處理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其他持份者的受信責任的訴訟；任何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或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索賠的訴訟；或任何根據內部事務準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索賠的訴訟。然而，倘有關法院以缺乏屬事司法管轄權為由駁回任何有關訴訟，有關訴訟可能提交至美國特拉華州聯邦法院。儘管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納入此限定法院規定，法院可能裁定此規定不適用或不可執行。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授權公司限制或免除董事因違反董事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造成的金錢損失對公司及其股東承擔的個人責任，不包括因違反董事對公司或其股東的忠實義務、就並非出於真誠或涉及蓄意行為失當或明知違反法律的行為或不作為、就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174條所述的非法派付股息或非法回購或贖回股份，或就董事從中獲得不正當個人利益的任何交易須承擔的責任。註冊成立證書載有有關免責條文。

註冊成立證書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於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的行動，或應本公司要求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另一家公司或企業的其他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造成的金錢損失彌償董事或高級職員。註冊成立證書亦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若干條件向其董事或高級職員預支合理的費用。註冊成立證書明文授權本公司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保障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免受若干責任。

修訂註冊成立證書及組織章程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受限於其訂明的例外情況，修訂註冊成立證書須得到董事會及有權就此表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獲授權採用、修訂或廢除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股東亦可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即使董事會亦可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

特拉華州反收購法

本公司須遵守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03條反收購法。一般而言，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03條禁止特拉華州上市公司在有關人士成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後三年內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進行「業務合併」，除非：(a)於業務合併前，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業務合併或導致股東成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交易；(b)完成導致股東成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交易後，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於開始交易時持有有關公司具表決權股份(就釐定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但並非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持有的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而言，不包括同時兼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持有或僱員福利計劃(僱員無權秘密買賣該計劃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至少85%；或(c)於業務合併之時或之後，有關業務合併獲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獲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持有以外的有關公司的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授權。一般而言，「業務合併」包括合併、資產或股份出售，或其他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帶來財務裨益的交易。一般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連同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擁有(或釐定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狀態前三年內擁有)公司的具表決權股份15%或以上的人士。對於未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交易，預期本條文的存在將具有反收購作用，包括防止可能導致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市價出現溢價的行為。

香港法例若干規定與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若干規定比較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保障。有關香港法例與美國證券法、紐交所規則及特拉華州法例有關股東保障準則的差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障」一節。

委任董事。根據香港法例，每名董事的委任須單獨表決。於公司的股東大會，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公司董事的動議不可以單一決議案提出，除非於會議上先全票贊成通過可提出有關決議案的決議案。根據美國證券法，於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選舉本公司每名董事，須單獨表決。因此，美國證券法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

董事利益申報。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公司之間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須向其他董事申報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根據特拉華州法例，董事受信責任要求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非其個人利益行事。特拉華州法例亦規定，本公司與董事；或本公司與董事擁有財務利益的另一機構之間的交易，只要有關董事的關係或利益的重要事實已向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股東已就此投票(如適用))披露或知會，且有關交易獲並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如適用))過半數批准，或有關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則不得僅因個人利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因此，特拉華州法例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

離職或退休付款。根據香港法例，未經股東批准，公司不得就離職向公司董事或前董事付款。美國證券法及特拉華州法例並無類似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批准董事補償屬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酌情決定範圍。然而，特拉華州法例訂明的謹慎責任禁止浪費公司資產，董事補償須於本公司週年大會股東會議說明書披露。

向董事貸款。根據香港法例，未經股東批准，公司不得向公司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此外，未經股東批准，公眾公司不得向公司董事提供類似貸款或與公司董事訂立信貸交易。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一般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或安排第三方提供個人貸款。因此，美國證券法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

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增加董事酬金的解釋。根據香港法例，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其章程細則，藉以向該公司的董事就其董事職位提供酬金或經增加酬金：(a)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書或附於該通知的文件內，已列明提供酬金或經增加酬金的充分解釋；及(b)提供酬金或經增加酬金一事，已獲一項與其他事宜無關的決議批准。美國證券法及特拉華州法例並無類似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批准董事補償屬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酌情決定範圍。然而，特拉華州法例訂明的謹慎責任禁止浪費公司資產，董事補償須於本公司週年大會股東會議說明書披露。

少數股東可能會因成功收購或股份回購而被要約收購其持有的股份，或少數股東可被要求要約收購其持有的股份的情況。根據香港法例，倘要約收購方收購要約收購的股份價值十分之九(或倘要約收購的股份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該類別股份價值十分之九)，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被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權益或要求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權益。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持有發行在外股份至少90%的要約收購方可收購本公司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此外，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於收購大多數公司公開買賣的股份後的若干情況下，要約收購方可按相同價格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就此，特拉華州法例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然而，概無條文規定少數股東於類似情況可要求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權益。

非美籍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重大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概述與非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收購、持有及出售透過本次提呈發售購買的股份有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重大考慮因素。本討論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法典**」)、根據法典頒佈的最終、暫時及建議美國財政部規例及現有行政裁決及司法裁決的條文作出。全部該等條文可能具不同的詮釋或被廢除、撤銷或修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可能實質性改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對非美籍持有人造成的稅務後果。

概不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將不會就本節所述的稅務後果持相反的立場，或有關立場將受法院反對。國稅局並無就非美籍持有人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遺產稅後果作出任何裁決。

本討論僅供參考，並非稅務建議。務請所有有意非美國股份持有人就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的美國聯邦、州份、地區及非美國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討論所述的「非美籍持有人」指股份實益擁有人，而其並非美籍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籍持有人」指股份實益擁有人，且其為(a)美國公民或居民；(b)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美國法例、任何美國州份法例或哥倫比亞特區法例創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其他被視為公司的實體；(c)收入(不論來源)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d)信託，倘其(1)受美國法院主要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籍人士」(定義見法典)有權控制該信託的全部重大決定；或(2)根據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擁有有效的有效選舉權，被視為美籍人士。

本討論假設有非美籍持有人將持股份作資本資產(定義見法典)(一般而言，持作投資的資產)。本討論並未涵蓋於非美籍持有人個別情況下可能與特定非美籍持有人有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全部範圍。此外，本討論概無涵蓋美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美國聯邦最低稅負(U.S. federal alternative minimum tax)、醫療保險稅(Medicare contribution tax)、美國州份或地區或非美國稅項；或適用於特定非美籍持有人(如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免稅組織、退休金計劃、受控制外國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證券經紀人及交易商、持有股份作跨式套利、轉換交易或其他綜合投資一部分的人士及須繳付外籍人士稅項的前美國公民或居民)的特別稅務規則。

倘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合夥公司或被視為合夥公司的其他實體為股份持有人，合夥公司的合夥人一般按合夥人的狀態及合夥公司的活動處理。我們敦促屬合夥公司及合夥公司的合夥人的股份持有人就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股東名冊

持有於美國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有關股份，為「美國註冊股份」及有關股東名冊為「美國股東名冊」)的持有人將存置於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US。而持有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有關股份，為「香港註冊股份」)的持有人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香港註冊股份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持有的股份。誠如「有關上市的資料—股份交易及交收於香港及美國的不同市場的重置」一段所披露，香港註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將該等股份重置為美國註冊股份，反之亦然。任何相關重置將不會因美國聯邦所得稅而徵稅。

股份分派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向非美籍持有人以自現有或累計盈利及利潤中派付的股份分派總額(儘管相關分派可扣除中國預扣稅後支付)一般將構成股息。超出現有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分派總額一般將構成資本回報，以非美籍持有人的股份的經調整稅基為限，並將用作計算及減少非美籍持有人的經調整稅基。任何餘額將被視為資本收益，按照下文「—股份銷售、交易或其他處置所得收益」所述的稅務處理處理。

就美國註冊股份而言，倘相關股息與非美籍持有人於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無實際關連，則向非美籍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就已付總額按美國聯邦所得稅率30%繳付預扣稅。倘非美籍持有人提供其合資格享有下調稅率的有效證明(通常為國稅局W-8BEN或W-8BEN-E表格)，該30%預扣稅率或會根據使用所得稅條約下調或豁免。非美籍持有人不會就美國預扣稅獲支付額外款項。預扣稅不適用於向美國註冊股份的非美籍持有人(其提供國稅局W-8ECI表格證明股息與非美籍持有人於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存在實際關連)派付的股息。相反，實際關連的股息將受美國所得稅規管，猶如非美籍持有人為美國常駐居民(受適用所得稅條約規限)。非美資企業收取實際關連的股息亦按30%(或更低利率(如適用))的額外「分支利潤」附加稅徵收。

就香港註冊股份而言，30%預扣稅適用於所有持有人，包括收取的股息構成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關連」的收入的美籍持有人、非美籍持有人及根據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有效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條文，收取的股息合資格享有美國預扣稅率減免的非美籍持有人。原因為並無機制，可讓持有人透過香港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機構向適用預扣代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所需的證明，避免預扣實際關連收入或收取降低美國來源股息的適用所得稅條約預扣稅率所得利益。此外，因相同的理由，無法確定該等持有人將能否出具就向國稅局作出或證明退回或抵免就股息預扣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申請所需之文件。持有人或會向其經紀人或託管商索取文件，載明收取的股息金額及該等股息所適用的美國預扣稅以證明其退稅或抵免(儘管無法保證將提供有關文件或相關退稅或抵免申請將會成功)。因此，該等持有香港註冊股份的持有人應於派發股息前按照「有關上市的資料—股份交易及交收於香港及美國的不同市場的重置」所述將該等股份重置為美國註冊股份。此外，務請非美籍持有人注意，美國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並無訂立所得稅條約。非美籍持有人不會就美國預扣稅獲支付額外款項。我們敦促有意投資者就適用於其有關監管預扣美國所得稅的規則及監管向國稅局申請退回或抵免就向其派付的股息任何超出所需預扣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金額的規則諮詢稅務顧問。概無就美國預扣稅向非美籍持有人支付其他款項。

除上述30%美國預扣稅外，香港註冊股份的非美籍持有人收取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關連的股息一般須按適用於美籍人士的稅率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倘非美籍持有人為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其須額外按稅率30%；或美國與該非美籍持有人所屬國家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訂明的較低稅率繳付「分公司利得稅」。

股份銷售、交易或其他處置所得收益

非美籍持有人一般將毋須就自股份銷售、交易或其他處置變現的任何收益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預扣稅，除非：

- 有關收益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關連（及倘適用所得稅條約訂明，亦與非美籍持有人設於美國境內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於此情況下，收益將按淨利潤納稅，非美籍持有人所用方式與美籍人士所用方式大致相同，且倘非美籍持有人為公司，上文「一股份分派」所述額外分公司利得稅亦適用；
- 非美籍持有人為於處置的課稅年度在美國居住183日或以上，並符合若干條件的人士，於此情況下，非美籍持有人將須就處置所得的收益淨額按稅率30%繳稅，可能被非美籍持有人的美國來源資本虧損（如有）抵銷；或
- 於處置前的五年期間（或非美籍持有人持股期（倘較短））的任何時間，我們為或一直為法典第897條所述的「**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

一般而言，根據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倘我們的美國房地產權益的公平市場價值等於或多於我們的全球房地產權益及其他用作或持有用作貿易或業務的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總額50%，我們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我們認為，我們一直以來並非，且目前亦非，並預測日後將不會成為美國所得稅稅務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然而，即使我們成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只要股份定期於既定的證券市場交易，倘非美籍持有人於截至銷售或其他稅項處置日期止五年期間及非美籍持有人持股期（以較短期間為準）的任何時間實際或推斷持有5%以上股份，股份才被視為美國房地產權益。

美國聯邦遺產稅

被視為股份權益擁有人；或已就股份權益作出若干遺產轉移的個人非美籍持有人，須將股份價值計入遺產總額，以計算須繳納的美國聯邦遺產稅，除非適用遺產或其他稅務條約另有規定。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除上述預扣稅外，根據於2010年制定的法案，即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美籍人士向外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外國實體（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作為中介的外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外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收30%預扣稅，除非(i)就外國金融機構而言，有關機構與美國財政部訂立（或被視為已訂立）協議，預扣若干款項，並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的重要資料（包括該機構的若干股權持有人及債權人，以及若干屬美籍擁有人持有的外國實體的賬戶持有人）；(ii)就非金融外國實體而言，有關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重大美國擁有人；或(iii)外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外國實體符合資格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則。美國與適用外國國家之間的國家間協議可能修改該等規定。概無就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向非美籍持有人支付其他款項。

我們謹請股份的各有意購買人就購買、持有及出售我們股份相關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務請非美籍持有人就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其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資料申報

美國財政部規例規定適用預扣代理須每年向國稅局及每名非美籍持有人報告向有關非美籍持有人支付的分派金額及預扣稅金額（如有）。如上文「股份分派」所述，香港註冊股份的非美籍持有人或不能向其經紀取得該資料。非美籍持有人所屬國家的稅務機構亦可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索取向國稅局提交的有關分派金額及預扣稅金額的報告的資料申報表副本。

C. 組織文件：註冊證書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特 拉 華 州

第1頁

第一州

本人**JEFFERY W. BULLOCK**，作為特拉華州的州務卿，謹此證明本附件為「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真實及正確的經重列證書副本，於公元2016年10月28日上午11時40分在本辦事處備案。

本人謹此進一步證明上述經重列證書的生效日期為公元2016年10月31日下午12時01分。

本證書的備案文本已轉交予**New Castle County**的契約登記處。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本公司」)，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可予修訂)(「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42及245條，謹此證明如下：

1. 本公司的名稱為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初於2016年4月1日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註冊證書而成立為Yum! China Holding, Inc.。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修訂證明書，通過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修訂註冊證書。
2. 該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乃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42及245條的規定，經其股東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28條作出書面同意後，獲正式採納。
3. 該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全文修訂及重列原註冊證書(經修訂)。
4. 自2016年10月31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12時01分起，原註冊證書(經修訂)文本經修訂及重列後，全文如下：

第一：本公司的名稱為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本公司的宗旨是從事本公司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可組建的任何合法行動或活動。

第三：本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普通股，100,000,000股股份為優先股，附有下列權力、優先權及權利、條件、限制及約束。

- (a)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且除對其後發行的任何系列優先股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事項的獨家表決權應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倘本公司遭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普通股持有人應在就本公司債務及其他負債款項以及其後發行任何系列的優先股持有人於清算、解散或清盤本公司時可獲優先分派的金額作出付款或撥備後，有權按比例分佔本公司餘下的資產淨額。

- (b) 可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而各有關係列將包括有關數目的股份及將具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規定發行有關係列而採納的決議案及指定代表證明書中訂明的相對於其他類別或系列優先股（如有）或普通股的有關投票權（全面或有限）或無投票權及有關命名權、優先權及相對、參與、選擇或其他特別權利以及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董事會謹此獲明確授權，在適用法律現時或此後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
- (c) 董事會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本公司的指定代表證明書，設立10,000,000股名為「A系列非優先參與優先股」的系列優先股股份，而A系列非優先參與優先股的投票權、命名權、優先權及相對、參與、選擇或其他特別權利以及條件、限制或約束載於本文件附錄A，並以提述方式被納入本文件。

第四：本公司於特拉華州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New Castle County。本公司的註冊代理名稱為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本公司可於特拉華州內或外設立董事會可能指定或本公司業務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辦事處。

第五：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不論現時或此後獲授權）均無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優先購買權，亦無任何權利累積股東對選舉董事的投票（定義見下文）。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或獲准採取的任何行動必須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生效，而不得以書面同意代替召開大會生效。

第六：本公司的存續期限應為永久性。

第七：以下條文旨在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並規管本公司的事務，並明確規定，其目的為促進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並規管本公司的事務，而不是限制法律所賦予的權力：

- (a) 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接受董事會的指示。除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相關權利及作出法律或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或本公司的細則（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細則**」））規定由股東獨自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該等合法行動及事項。

- (b) (i)董事會；或(ii)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秘書可單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各情況下須獲得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同意。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有關地點及時間舉行。於任何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應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預先發出股東提名選舉董事及將予提呈的事宜的通知。
- (c) 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的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或多於15名。於有關限制範圍內，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人數應由董事會不時單獨確定，惟受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舉董事的權利(如有)所規限。於任何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舉根據上文細則第三條的條文所規定或確定的額外董事的任何期間，在該權利開始時以及在該權利持續期間，當時另行授權的董事總人數應自動增加有關指定的董事人數且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有權選舉根據有關條文規定或確定的額外董事。
- (d) 於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每一類別應盡可能由組成整個董事會的總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組成，三個類別之間的董事分配(包括初始分配)應由董事會釐定。初始第一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初始第二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及初始第三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獲選舉替代初始第一類及第二類董事的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各類別董事的任期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經正式選出且合資格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若董事人數變動，數目的增減將在各類別分攤，務求盡量維持各類別董事人數相近。
- (e) 自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包含當次會議)起，各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各董事的任期將於董事選舉後的週年大會上屆滿。儘管董事任期屆滿，但董事將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選出且合資格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f) 董事可：(i)於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僅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大多數投票權的贊成票數通過；及(ii)自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包含當次會議)起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大多數投票權的贊成票數通過而被免職，而毋須任何理由。

- (g) 董事會出現的空缺，包括但不限於因董事人數增加或股東未能選舉全部授權的董事人數而產生的空缺，只能由大多數剩餘董事或餘下唯一的在任董事填補。倘董事於其任期內身故、辭職或遭罷免，則其繼任者將在出現空缺的整個董事任期的餘下期間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及符合資格或其身故、辭職或罷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h) 董事會獲明確授權採納、修訂或廢除全部或部分細則，而股東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i) 受限於本證書或細則中的任何明文規定，本公司有權不時按法律現時或以後規定的任何方式修訂、更改或廢除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
- (j) 按照符合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的條文，董事會可創建一個或多個僅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並任命其成員，委員會委員服務董事會並擁有及行使董事會的有關權力指導董事會全權酌情委派的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工作。
- (k)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無需以書面投票的方式選舉董事。

第八：

- (a) 董事不會因違反董事受信責任造成的金錢損失而對本公司或股東負個人責任，除非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只要該法例仍然生效或以其後修訂者為準)不允許豁免有關責任或限制。
- (b) 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其或其為法人代表的人士是或曾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應本公司的要求擔任或曾擔任另一公司或一間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包括但不限於就員工福利計劃提供服務)，曾經或現在涉及任何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於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以下統稱「訴訟」)或成為或遭威脅成為訴訟一方(不論有關訴訟的基準為以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正式身份或以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期間的任何其他身份作出的被指控行動)，均可就其合理產生或遭受的所有開支、負債及虧損(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判決、罰款、和解時已付或將付的金額、消費稅或1974年退休職工收入保障法(可予修訂)產生的罰金)獲本公司彌償及受其保護免受損害，惟以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只要該法例仍然生效或以

其後修訂者為準准許的範圍為限，倘作出修訂，則僅以有關修訂允許本公司提供較修訂前上述法律允許本公司提供的更廣泛彌償保證及保障)為限，且有關彌償保障應繼續適用於不再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人士，並以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受益人；然而，除非本條(c)段作出規定，本公司僅在董事會批准訴訟(或其部分)的情況下，向就任何有關人士提出的訴訟(或其部分)尋求彌償保證的人士提供彌償保證。本第八條賦予的彌償保證權利應為一項合同權利；應包括在最後供述前為有關訴訟抗辯所發生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的權利，然而，惟如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規定，最終釐定董事或高級職員無權根據本第八條或其他規定獲得彌償保證，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其董事或高級職員身份在訴訟最終裁決前產生的費用應僅在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代表向本公司承諾償還所有墊付款項後支付。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採取行動向本公司或另一間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僱員及代理提供範圍及效力與上述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相同的彌償保證。

- (c) 倘本細則(b)段項下的索賠於本公司接獲書面索賠後30日內未由本公司全額支付，索賠人可於此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收回未付索賠款項，且倘全部或部份勝訴，該索賠人亦有權獲支付就進行有關索賠產生的開支。索賠人並不符合令其獲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准許要求本公司向索賠人彌償索賠金額的操守標準，可作為任何行動(就強制執行於任何行動的最終裁決(須向本公司提交規定的承諾(如有需要))前索賠抗辯開支而提起的訴訟除外)的抗辯，但進行抗辯的責任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獨立法律顧問或股東)未能於該等行動開始前作出由於索賠人符合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所載的適用操守標準，有關訴訟彌償屬恰當的決定，或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獨立法律顧問或股東)作出索賠人並不符合有關適用操守標準的任何實際決定，不得作為訴訟的抗辯，亦不得假設索賠人不符合有關適用操守標準。
- (d) 本細則第八條所賦予彌償及支付最終裁決前為訴訟抗辯產生的開支的權利並不排除任何人士可能享有或於此後根據任何法規、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細則、協議、股東或無利益關係董事或其他人士的投票權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本公司可自費投購保險，以保障其本身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免負上任何開支、責任或損失，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有權力彌償該人士的該等開支、責任或損失。
- (f)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八條中任何條文的任何修訂、廢除或修改應僅屬預期(惟有關修訂、廢除或修改允許本公司進一步限制或消除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責任)且不得對本公司修訂、廢除或修改時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就該修訂、廢除或修改前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擁有的任何權利或保障造成不利影響。

第九：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另一訴訟平台，否則(a)代表本公司提出或擬提出的任何衍生行動或訴訟，(b)任何聲稱就或根據違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對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受信職責作出申索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聲稱協助或教唆違反受信職責的申索)，(c)任何聲稱就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或細則(經不時修訂)的任何條文所產生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作出申索的申索行動，(d)任何聲稱有關或涉及本公司的受內部事務原則規管的行動，或(e)任何聲稱「內部公司申索」(定義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115條)的行動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平台，應為位於特拉華州內的州法院(或倘特拉華州內的州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則為特拉華州地方聯邦法院)。

第十：倘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而被視為在任何情況下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有關條文在任何其他情形以及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的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得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以資證明，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8日正式簽立本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_____

姓名：伍小翠

職銜：首席法務官兼公司秘書

附錄 A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A系列次級參與優先股 之 指定證書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
第151條)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組建並存續之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證明以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根據《普通公司法》第151條之規定以書面同意書代替會議之方式採納：

議決按照註冊證書之條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之中國公司分拆委員會(以下簡稱「分拆委員會」)獲授予並歸屬之權力，由分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並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謹此設立本公司一系列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並謹此說明股份之名稱及數目，確定其相對權利、優先權及限制，詳情如下：

A系列次級參與優先股：

第一條。名稱及金額。此系列股份之名稱為「A系列次級參與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構成A系列優先股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增加或減少；惟減少後之A系列優先股股份數目不得少於當時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加上行使未行使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時或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為A系列優先股之任何未轉換證券時為發行而預留之股份數目。

第二條。股息及分派。

(A) 受享有股息之權利先於及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之任何系列優先股(或任何類似股票)之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所規限，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任何其他次級股票持有人)有權在董事會從合法可用於相關目的之資金宣派股息時，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之首天(每個相關日期稱為「季度股息派付日期」)，以現金形式收取獲派付之季度股息，股息派付應自首

次發行A系列優先股股份或零碎股份後之首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起開始，每股享有之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美分)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1美元或(b)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自緊接季度股息派付日期前或(就首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而言)自首次發行A系列優先股股份或零碎股份起就普通股宣派之所有現金股息之每股總額之100倍，以及所有非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每股總額(以實物形式派付)之100倍，惟不包括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或拆細發行在外之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支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緊接上句(b)款所述之事件發生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金額應通過將相關金額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應在緊隨宣派普通股股息或分派(不包括以普通股股份派付之股息)後，按照本條(A)段之規定，宣派A系列優先股之股息或分派；惟倘在任何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至隨後下一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期間並無宣派任何普通股股息或分派，則A系列優先股之每股1美元之股息應在該隨後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派付。
- (C) 股息將自發行A系列優先股之日後下一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起開始就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應計及累計，除非相關股份之發行日期早於首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之記錄日期，在此情況下，相關股份之股息應自發行相關股份之日起開始累計，除非發行日期是季度股息派付日期，或遲於確定有權收取季度股息之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之記錄日期且早於該季度股息派付日期，則相關股息應自該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起開始應計及累計。應計而未償付之股息概不計息。倘就A系列優先股股份派付之股息金額少於當時就相關股份已累計及應派付之股息總額，則應按比例在當時所有發行在外之相關股份當中按股份分配。董事會可釐定一個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收

取獲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之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該記錄日期不得早於獲釐定之股息派付日期前60天。

第三條。表決權。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享有以下表決權：

- (A) 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每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對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之所有事項投100票之權利。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每股票數應通過將相關數目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 (B) 除本指定證書、設立一系列優先股或任何類似股票之任何其他指定證書或法律另行規定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以及普通股股份及享有一般表決權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持有人，應就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之所有事項作為一類股東共同表決。
- (C) 除本指定證書所載或法律另行規定外，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並無特別表決權，亦毋須就採取任何公司行動徵得其同意(除非其有權如本條所述與普通股持有人一併表決)。

第四條。若干限制。

- (A) 在拖欠派付第二條規定之A系列優先股之應派付季度股息或其他股息或分派時，此後及直至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之所有應計及未派付股息及分派(不論是否宣派)全額派付，本公司不得：
 - (i) 就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任何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ii) 就地位與A系列優先股同等之任何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惟就應派付或拖欠股息之A系列優

先股及所有相關同等地位股票按所有相關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總額比例派付之股息則除外；

(iii) 贖回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以換取對價，惟本公司可隨時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次級股份，以換取任何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本公司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解散、清算或清盤時)；或

(iv) 贖回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份或地位與A系列優先股同等之任何股份以換取對價，惟根據按照董事會經考慮相關系列及類別之年度股息率以及其他相對權利及優先權後真誠釐定將導致相關系列或類別獲公平及公正待遇之條款，以書面或公佈形式(由董事會決定)向所有相關股份持有人作出購買要約者則除外。

(B) 除非本公司可根據本第四條(A)段之規定在相關時間以相關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相關股份，否則本公司不得允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換取對價。

第五條。重新收購股份。本公司以任何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份在收購後應立即收回及註銷。所有相關股份在註銷後將成為法定惟未發行之優先股股份，並可重新發行，作為新一系列優先股之一部分，惟須受本指定證書、註冊證書或設立一系列優先股或任何類似股票之任何其他指定證書所述之發行條件及限制或法律另行規定者規限。

第六條。清算、解散或清盤。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後，不得向以下人士作出分派：
(1)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之持有人，除非在此之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應已收取每股100美元另加相等於派付之日之應計及未派付股息及分派(不論有否宣派)之金額，前提是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相等於應向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派之每股總額之100倍之每股總額，或(2)地位與A系列優先股同等之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之持有人，惟就A系列優先股及所有相關同等地位股票按所有相關股份持

有人有權於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享有之總額比例作出之分派則除外。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緊接上句(1)款所述之事件發生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總額應通過將相關金額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第七條。整合、兼併等。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整合、兼併、合併或其他交易，而在相關交易中普通股股份獲交換或轉變為其他股票或證券、現金及／或任何其他財產，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每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應同時以類似方式交換或轉變為相等於已自每股普通股股份轉變或交換之股票、證券、現金及／或任何其他財產(以實物形式派付)(視情況而定)之總額之100倍之每股金額(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上句所述關於交換或轉變A系列優先股股份之金額應通過將相關金額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第八條。不贖回。A系列優先股股份不可贖回。

第九條。地位。就派付股息及分派資產而言，A系列優先股之地位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之所有系列優先股。

第十條。修訂。未經至少三分之二之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作為一類股東共同表決投讚成票，概不得以任何會嚴重改變或更改A系列優先股之權力、優先權或特別權利而對其產生不利影響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註冊證書。

D. 組織文件：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第1章 — 辦事處

第1條、 辦事處及賬目。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特拉華州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ity of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本公司的註冊代理名稱為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地址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New Castle County。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特拉華州內或州外的其他地點設立辦事處。本公司的賬簿及賬目可存置於特拉華州內或州外。

第2章 — 股東大會

第1條、 會議地點。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於大會通告中指定的特拉華州內或州外的相關地點(如有)舉行。

第2條、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日期及地點(如有)以及時間舉行，以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處理適合在大會上採取行動的相關事務。

第3條、 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僅可由(a)董事會；或(b)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召集召開，惟各項情況均須同時有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會酌情釐定的相關地點(如有)及時間舉行。

第4條、 大會通告。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十(10)日且不超過六十(60)日，通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以及遠程通訊方式(如有)，而倘召開特別大會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證書」)或法規另有規定，應簡要說明大會的目的。倘向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並無限制，大會通告可根據適用法律以電子傳輸的方式向股東發送。特別大會僅處理通告內所述目的的事務。除非證書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僅須向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發送通告。倘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不同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而新日期、時間或地點(如有)及遠程通訊方式

(如有)已於續會前在大會上公佈，則毋須發送續會通告。倘續會的新記錄日期根據第5章第7條確定，續會通告須向截至新記錄日期屬股東的人士發送。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有關通告於郵件在美國寄出並已預付郵件郵資且已在郵件上正確註明股東於本公司現時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時即視作有效。

第5條、 法定人數、主席。除法規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在冊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構成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倘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未達致法定人數，持有大部分相關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的在冊持有人可不時將會議押後至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舉行。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續會上，本應於原定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可予處理。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或倘主席或副主席缺席，則由董事會指定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主持。主持大會的高級職員或股東指定本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擔任大會秘書。

第6條、 投票。除法規、證書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有權就於為釐定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根據細則設定為記錄日期的日子以該股東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賬簿的每股投票權股本親身或委派代表投一(1)票。委任表格自當日起計十一(11)個月後不得再用於投票，除非該委任表格規定更長的期間。屬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股本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投票。就選舉董事、法規明確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按大會主席或董事的指示於大會前就任何其他問題進行的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除法律、證書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除選舉董事以外的所有事項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股份的多數贊成票即為股東行動。

第7條、 股東提議通告。除妥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週年大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為妥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相關事務須(a)於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增補)中列明，(b)由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週年大會處理，或(c)由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週年大會處理，而有關股東均須(i)為於根據第2章第9條發出通告的日期及週年大會日期為記錄在冊的股東，(ii)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iii)遵守

第2章第9條所載的通告程序。除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經修訂及連同相關規則及規例稱為「交易法」)第14a-8條妥為提交並載入董事會發出或按其指示發出的會議通告內的提議外，上述第(c)條為股東提呈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唯一方法。如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會董事，股東須遵守第2章第9條或第10條(如適用)。

第8條、 股東大會延期。既定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於大會日期或之前通過發出公告延期。

第9條、 股東提名董事及其他提議。只有根據本第9條所載程序或第2章第10條所載程序獲提名的人士合資格膺選本公司董事。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會董事可(a)由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或(b)(i)為於根據本第9條發出通告的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記錄在冊的股東，(ii)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iii)遵守本第9條所載的通告程序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除第2章第10條所規定外，上述第(b)條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會董事的唯一方法。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股東須就將進行的提名或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務以恰當的書面形式及時將通告送交予本公司秘書，並及時提供更新及補充資料。

為確保及時性，股東須於以下時間將送交予秘書的通告投遞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收訖：(a)倘為週年大會，於緊接週年大會前週年當日前不超過一百二十(120)日且不少於九十(90)日；惟，倘為2016年10月31日後的首次週年大會及週年大會並非於相關週年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的日期召開，為確保及時性，股東的通告須不遲於郵寄週年大會日期之通告或公開披露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十(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訖；及(b)倘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遲於郵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通告或公開披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十(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續會或延會或有關公開公告均不會開始一個發出上述股東通告的新的通知期。

即使前一段中有相反的規定，倘董事會增加參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而本公司於上一年週年大會一週年前至少一百(100)日並無作出列出所有董事提名人或指定經擴大的董事會具體人數的公告，則倘於不遲於本公司首次作出指定經擴大的董事會具體人數的公告當日後第十(10)日營業結束時遞交予位於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的公司秘書，第2章第9條規定的股東通知亦應視為遞交及時，惟僅就新增董事職務的獲提名人士而言。

此外，為視為及時，股東通知應在必要時作進一步更新及補充，以使截至會議記錄日期及截至會議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前十(10)個營業日，有關通知中所提供或要求提供的資料均真實及準確，且有關更新及補充須不遲於大會記錄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遞交予位於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的秘書(若要求更新及補充須在截至記錄日期作出)，且不遲於會議日期前第八(8)個營業日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若要求更新及補充須在截至會議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前十(10)個營業日作出)。為免生疑，本第9條或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所載的更新或補充的責任不得限制本公司就股東提供的任何通知中的任何缺陷、延長修訂或更新任何提案或提名(或有關通知)或遞交任何新提案或提名(或有關通知)的任何適用截止日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或增加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提名人、事項、事務及／或決議案。

為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股東致秘書的通知須載列：

- (a) 就發出通知的股東及代為作出提名或建議(如適用)的實益擁有人(如有)而言：(i)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的名列本公司賬簿的有關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ii)(A)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B)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股票增值權或附有與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有關的行使或轉換特權或按一定價格結算支付或機制或全部或部分源於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價值的價值的類似權利，或具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好倉特徵的任何衍生或合成安排，或任何合約、衍生物、掉期或旨在產生主要與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擁有權有關的經濟利益及風險的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包括由於有關合約、衍生物、掉期或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的價值參考本公司任何類別或

系列股本股份的價格、價值或波動性釐定，而不論有關文據、合約或權利是否須以本公司相關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財產或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記名股東、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是否可能已訂立對沖或緩解有關文據、合約或權利的經濟利益的交易或擁有任何其他間接或直接產生利潤或分攤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來自本公司股本股份的價值增減的利潤的機會(以上任何一項，各為「**衍生工具**」)；(C)任何委任、合約、安排、諒解或關係，據此，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D)任何協議、安排、諒解、關係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涉及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的任何購回或類似的所謂「**借股**」協議或安排，其目的及效果為減少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就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損失、降低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經濟風險(所有權或其他)，方式為管理股價變動或增減投票權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來自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減少而獲得利潤或分享利潤的機會(以上任何一項，各為「**賣空額**」)；(E)就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自本公司相關股份分離或可分離的本公司股份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F)於普通或有限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按比例權益，而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為普通或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關普通或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G)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有權基於本公司股本或衍生工具(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股東屬同一家庭的直系家屬的任何成員、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權益)的價值的任何增減收取的任何表現相關的費用(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除外)；(H)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的本公司任何主要競爭對手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或任何衍生工具或賣空額；及(I)有關股東、有關實益

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於與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競爭對手的任何合約(包括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的任何僱傭協議、勞資協定或諮詢協議)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i)倘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須根據交易法提交有關聲明，須載於根據第13d-1(a)條提交的附表13D或根據第13d-2(a)條作修訂的所有資料；及(iv)與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有關的將須於委託聲明中或須就收集於競選中根據交易法第14條提名及／或選舉董事(如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其他備案中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b) 倘通知涉及股東擬於大會上提出的提名董事以外的任何事務，除上文(a)段所載事宜之外，亦載列：(i)欲於會議上提呈的事務簡介、於大會上處理該事務的理由以及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於有關事務的任何重大利益；(ii)建議或事務的內容(包括擬供審議的任何決議案的內容，及倘該建議或事務包括修訂本公司細則的建議，則亦包括建議修訂的內容)；及(iii)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和與有關股東提出事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名稱)訂立所有協議、安排及諒解的詳情；
- (c) 就股東建議提名參與董事會選舉或重選的每個個人(如有)而言，除上文(a)段所載事宜之外，亦包括：(i)須於委託聲明或就收集根據交易法第14條於競選中選舉董事的代表委託書表格而須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有關作為代名人名列委託聲明及擔任董事(如當選)的書面同意)中披露與相關人士有關的所有資料；及(ii)倘作出提名的股東及代其作出提名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項目而言為「登記人」且代名人為該登記人的董事或執行人員，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與各建議提名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三(3)年內訂立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薪酬及其他重大貨幣協議、安排及諒解以及任何其他重大關係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按照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頒佈的S-K條例第404條披露的所有資料；及

- (d) 就股東建議提名參選或重選董事會董事的各個別人士(如有)而言，除上文(a)及(c)段所載的事項外，第2章第11條規定的已填妥及簽署的調查問卷、陳述及協議。本公司亦可要求任何建議獲提名人提供本公司為確定有關建議獲提名人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而可能合理要求或可能對股東合理了解該提名人的獨立性屬重要的其他資料。即使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只有根據該等細則所載程序獲提名的人士可膺選擔任董事。

倘大會主席確定提名並非根據上述程序作出或提交大會處理的事務並非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提名欠妥，且毋須理會該項欠妥提名或該項事務並未適當提交大會處理，且不會處理該項事務。就本第9條而言，「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應具有證券法第405條以及其規則及規例所賦予之涵義；惟，然而，「聯繫人」釋義所用詞彙「合夥人」並不包括並不參與管理有關合夥的任何有限合夥人。

第10條、 委託書使用。

- (a) 無論何時董事會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徵求委託書，在本第10條規限下，本公司須在其相關股東大會委託書中納入(i)獲提名人士，包括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提名選舉的任何人士，及獲滿足本第10條要求並已及時提交本第10條規定要求合資格根據本第10條將獲提名人士納入本公司相關週年大會委託材料的通知(「**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一名股東或不超過20名股東的群體(「**合資格股東**」)提名選入董事會的任何個人(「**獲提名股東**」)及(ii)有關該名人士的規定材料(定義見下文)。任何人士不得為就任何週年大會而言構成合資格股東的超過一個股東群體的成員。就本第10條而言，本公司須納入在公司委託材料中的「規定資料」為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秘書提供的按照交易法下公佈的規則條例須披露於本公司委託材料中的獲提名股東及合資格股東的相關資料；及若合資格股東已選擇提名人選，則須提交一份證明獲提名股東的候選資格的書面聲明(不超過500字)(「**聲明**」)。即使本第10條作出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可從公司委託材料中刪除其真誠地認為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資料或聲明。就本第10條而言：

- (1) 「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指通常有權就選舉董事進行投票的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本股份；

- (2) 「成分持有人」指任何股東、集體投資基金或為合資格持有規定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合資格成為合資格股東而計算其持股的實益持有人；
- (3) 「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指具有證券法第405條以及其規則及規例賦予之涵義；惟，然而，「聯繫人」釋義所用詞彙「合夥人」並不包括並不參與管理有關合夥的任何有限合夥人；及
- (4) 股東(包括任何成分持有人)須被視為僅「擁有」股東本身就相關股份擁有(a)完全投票及投資權，及(b)完全經濟權益(包括獲利之機會及蒙受損失之風險)的該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的發行在外股份。根據前述第(a)條及第(b)條計算的股份數目不得視作包括以下任何股份(倘股東的聯屬人士(或任何成分持有人)訂立任何下列安排，則應減少)：(x)由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在尚未結算或結束的任何交易中出售(包括任何沽空)，(y)被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出於任何目的借入或被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根據一項轉售協議購買，或(z)受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期權、擔保、遠期合約、掉期、銷售合約、其他衍生工具或類似的協議規限(無論任何此類工具或協議將以股份形式或將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的名義金額或股份價值以現金結算)，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該等工具或協議具有或計劃具有，或將具有(倘由另一方行使)以下任何目的或效力：(i)以任何方式、在任何程度上或在未來任何時候削弱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一方的聯屬人士)就任何該等股份擁有的完全投票權或投票指示權及／或(ii)在任何程度上對沖、抵銷或更改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一方的聯屬人士)因對該等股份的完全經濟所有權所獲之任何增益或損失，只涉及在進入該等安排時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少於該等指數按比例價值的10%的交易所上市的多行業市場指數基金的任何該等安排除外。只要股東本身(或有關成分持有人本身)就相關股份保留與選舉董事有關的指示權及指示處置權且就股份擁有完全經濟權益，則股東(包括任何成分持有人)須「擁有」以被提名人或其他中間人名義持有的股份。股東(包括任何成分持有人)對股份的所有權須視為在有關人士已借出該等股份的任何時期均予延續且透過委託書、授權書或股東可隨時予以撤銷的其他工具或安排，對該等股份授予任何投票權。「被擁有」、「擁有物」及「擁有」一詞的其他形式具有相互關連的涵義。

- (b) 為及時送達，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須於本公司緊接週年大會發出其委託聲明日期一週年之前第一百五十(150)天至第一百二十(120)天期間遞送或郵寄至且由本公司的秘書接收。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已公佈的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不會開始一個發出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新的通知期。
- (c) 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名將納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委託材料的獲提名股東提名人最大人數(「**提名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根據本第10條交付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最後一天(「**最終委託書使用提名日期**」)為止在任董事總人數的20%，或倘該數量並非整數，則為低於20%的最接近整數；惟在任何情況下，提名限額不得超過將於本公司所通知的適用週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人數，且惟提名限額須扣減在根據與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其他諒解(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就自本公司收購具有投票權的股份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除外)將作為(本公司)無對手提名人納入有關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委託材料的在任董事或董事候選人人數。倘在最終委託書使用提名日期後及週年大會日期前董事會由於任何原因出現一個或多個空缺，且董事會選擇決定就此而言的董事會人數，則提名限額須根據如此減少的在任董事人數計算。(i)獲合資格股東提名根據本第10條納入本公司委託材料，但董事會決定提名入選董事會，或(ii)根據與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其他諒解(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就自本公司收購具有投票權的股份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除外)提名的任何個人須於各情況下進一步降低提名限額。倘合資格股東根據本第10條提交的獲提名股東總人數超過根據本第10條規定的最大獲提名人人數，根據本第10條提交不止一名獲提名股東納入本公司委託材料的任何合資格股東須根據該合資格股東希望該等獲提名股東選入本公司委託聲明的順序對該等獲提名股東進行排序。倘合資格股東根據本第10條提交的獲提名股東人數超過根據本第10條規定的最大獲提名人人數，則須選擇各合資格股東中符合本第10條規定的排位最高的獲提名股東納入本公司委託材料，直至達致最大人數為止，按各合資格股東在提交給本公司的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中披露的所持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順序(最多到最少)進行排列。倘選擇各合資格股東中符合本第10條規定的排位最高獲提

名股東後仍未達致最大人數，則須視需要排位第二高的獲提名股東繼續多次進行該流程，每次按相同順序進行，直至達致最大人數為止。即使本第10條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根據第2章第9條接獲股東擬於有關大會上提名選舉的提名股東人數多於或等於將於有關大會選舉的董事總人數的大部分的通知，則不得根據本第10條將獲提名股東納入有關大會的本公司委託材料。

- (d) 倘獲提名股東或合資格股東未能繼續符合本第10條的規定或倘獲提名股東於週年大會前退出、身故、傷殘或因任何理由不合資格獲提名選舉或擔任董事：(1)本公司可在可行情況下自其委託聲明中刪除獲提名股東的姓名及聲明、自其代表委任表格刪除獲提名股東的姓名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其股東獲提名股東將不合資格於週年大會上提名；及(2)於股東的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將及時送達的最後一天後，合資格股東不得指定其他獲提名股東或以任何方式修復妨礙根據本第10條提供的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中確定的獲提名股東提名的任何缺陷。
- (e) 為根據本第10條作出提名，合資格股東在截至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根據本第10條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秘書收到該通知日期以及登記日期的最短持有期(定義見下文)須持續擁有(定義見下文)普通股(「**規定股份**」)(定義見下文)的規定所有權百分比(定義見下文)，以確定該等股東有權在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於週年大會期間須繼續擁有規定股份。就本第10條而言，「規定所有權百分比」為百分之三(3%)或以上，及「最短持有期」為三(3)年。
- (f) 於本第10條規定遞送遞送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期限內，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秘書提供以下書面材料：(i)合資格股東擁有的股份的列冊持有人(及在最短持有期期間透過其持有或已持有普通股的各中介)提供的一份或多份書面聲明以證實，截至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被遞送或郵寄至且由本公司秘書接收日期之前七(7)個營業日內某日，合資格股東在最短持有期內擁有，且持續擁有規定股份，且合資格股東同意在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提供列冊持有人或中介作出的書面聲明以證實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續擁有規定股份；(ii)根據交易法下規則14a-18規定，已提交至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附表14N的副本；(iii)根據第2章第9條規定須載於股東提名通知中的資料、聲明及同意；(iv)合資格股東的聲明及同意：

合資格股東(包括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一組股東的每名成員)(A)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收購規定股份，並無意更改或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且現時無此意圖，(B)現時擬於週年大會期間維持合資格擁有規定股份，(C)並未參與且將不會參與另一人士的任何「招攬」，並非且將不會成為其他人士「招攬」的「參與者」(具有交易法項下第14a-1(l)條規定所賦予之涵義)，以在週年大會上支持任何個人當選董事(董事會的獲提名股東或獲提名者除外)，(D)將不會向任何股東分發任何形式的週年大會委託書(本公司分發的形式除外)，(E)同意遵守適用於徵求材料的使用(如有)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任何相關徵求材料(無論是否需要根據交易法第14A章進行相關存檔)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F)將在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所有通信中提供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或將屬真實及準確的事實及其他資料，以及相關事實及其他資料未曾且將不會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v)合資格股東(包括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一組股東的每名成員)意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少一(1)年內維持合資格擁有規定股份的聲明；及(vi)合資格股東的以下承諾：同意(A)承擔因合資格股東與股東溝通或因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定所引起的所有責任及(B)對於因合資格股東根據本第10條提交的任何提名而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出的涉及任何威脅或未決訴訟、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是法律、行政性或調查性)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單獨作出彌償，並使其不受傷害。

(g) 於本第10條規定遞送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期限內，各合資格股東及獲提名股東須遞交或促使遞交以下材料予本公司秘書：

(i) 獲提名股東的書面聲明及同意書，表示該名人士(A)同意於本公司委託書內列為獲提名人士及如當選願意出任董事，(B)瞭解其作為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項下的董事的職責及同意在擔任董事期間按該等職責行事，(C)未曾且將不會就該名獲提名人士如若當選董事，作為董事將如何就董事會將予決定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行事或投票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並未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D)就該名獲提名人士的候選董事資格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

付款(於各情況下均未向本公司秘書披露)，(E)就該名獲提名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付款，(F)若當選為董事，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適用於董事的政策及指引，及(G)將在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所有通信中提供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或將屬真實及準確的事實及其他資料，以及相關事實及其他資料未曾且將不會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

- (ii) 就各獲提名股東而言，所有要求董事填妥及簽署的調查問卷，以及本公司可能釐定允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董事會用於釐定及披露董事獨立性的任何公開披露的標準該名獲提名股東是否獨立所需的相關額外資料；及
 - (iii) 就同意參選的各獲提名股東而言，該名獲提名股東提前於選舉董事的大會前準備的不可撤銷辭任書，惟該辭任書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釐定(A)該人士根據本第10條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或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或(B)該人士或提名該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未遵守其負有的義務或違反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任何聲明後生效。
- (h) 倘合資格股東或獲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通信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遺漏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該合資格股東或獲提名股東(視情況而定)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秘書之前提供的資料或通信中過失之處以及糾正過失所需的資料。
- (i) 如屬以下情況，本公司毋須根據本第1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的委託材料中納入某位獲提名股東，(i)本公司秘書在會上收到通知，稱股東根據第2章第9條所載獲董事提名的股東的事先通知規定提名該名獲提名股東參選董事會，(ii)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董事會用於釐定及披露董事獨立性的任何公開披露的標準(具體情況由董事會釐定)該獲提名股東不符合獨立資格，(iii)倘該獲提名股東選舉為董事會成員會導致本公司違反該等細則、證

書、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及上市規則、任何適用州或聯邦法律、規則或規例，(iv)該獲提名股東現時或於過去三(3)年內曾經是競爭對手(定義見1914年克萊頓反壟斷法第8條)的高級人員或董事，(v)該獲提名股東是待決刑事訴訟(不包括交通違規或其他輕微過失)的指名當事人，或曾於過去十(10)年內在此類刑事訴訟中被判有罪，或(vi)倘該獲提名股東或獲提名股東的合資格股東(或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股東團體的任何成員)未能承擔其負有的責任或違反其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任何陳述。

- (j) 即使本細則中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如屬以下情況，即使本公司已收到股東有關此次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相關委託書，董事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宣佈合資格股東提名的獲提名股東無效，且該提名不得計算在內：(i)根據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獲提名股東及／或提名的合資格股東(或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股東團體的任何成員)未能遵守其在該等細則下的義務或違反其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任何陳述，或(ii)提名合資格股東(或其合資格代表)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根據本第10條規定呈交獲提名股東之提名。
- (k) 倘納入本公司特定週年大會的委託材料的任何獲提名股東(i)被撤銷或失去資格或無法參與相關週年大會選舉，或(ii)就其膺選獲得的贊成票未達到於選舉中投票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的至少25%，則將喪失在隨後兩(2)次週年大會上根據本第10條成為獲提名股東的資格。為免生疑，本第10條不禁止任何股東根據第2章第9條提名任何個人加入董事會。

第11條、調查問卷、陳述及同意書。為合資格成為任何股東參選或重選董事的獲提名人士，該名建議獲提名人士須按照第2條規定的遞交通知期限向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的秘書遞交填妥該名個人的背景及資格及直接或間接代表進行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填妥背景的書面調查問卷(調查問卷可應書面要求由秘書提供)，以及書面陳述及同意書(以應書面要求後由秘書提供的表格)，表示該名個人(a)未曾且將不會(i)就該名人士如若當選董事將就未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或問題如何行事或投票(「**投票承諾**」)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並未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及(ii)簽署可能限制或妨礙該名個人如若當選董事須遵守適用法律下個人的受信責任的能力的投票承諾，

(b)就該名獲提名人士的候選董事資格或服務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付款(於各情況下均未向本公司秘書披露)，(c)若當選為董事，於該名個人的個人身份中及直接或間接代表進行提名的任何人士符合併將符合本公司不時披露的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利益衝突、保密及股份擁有權及交易政策及指引，(d)同意被列為獲提名人士及如若當選董事同意提供服務，及(e)將遵守第4章第8條的規定。

第3章 — 董事會

第1條、 一般權力。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接受董事會的指示。除該等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相關權力及作出法律或證書或該等細則規定由股東獨自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該等合法行動及事項。

第2條、 人數、任期及資歷。本公司董事的人數、任期及資歷於證書中規定。

第3條、 辭任及罷免。董事僅可因證書訂明的理由(如有)被罷免。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通知後辭任。該辭任應於接獲時生效，除非另有規定於其他時間或發生其他事件後生效，以及除非該通知另有規定，否則辭任毋須獲接納方可使其生效。

第4條、 空缺。董事會出現的空缺僅可根據證書的規定填補。

第4條 — 董事會會議

第1條、 週年會議及例行會議。董事會所有年度會議及例會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第2條、 特別會議。董事會特別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第3條、 會議通告。除非董事會根據證書所載授權通過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任何會議的書面通告須以親自遞送、平郵或隔夜快遞或速遞服務、電郵或傳真發送或撥打電話口頭送達各董事的辦公地點或住宅地點。倘以平郵寄送，通告於其至少於相關會議前五(5)日在美國按所示地址寄出並已預付郵件郵資時即視作妥為發出。倘以隔夜郵件或速遞服務寄送，通知於其相關會議前至少四十八(48)日交予隔夜快遞或速遞服務公

司時即視作妥為發出。倘以電郵、傳真發送、電話或專人遞交，通知於相關會議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送達時即視作妥為發出。秘書須以董事會可能訂明的通訊方式發出董事會召集的任何會議的通知。

第4條、 法定人數。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大多數在任董事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

第5條、 行事方式。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大多數董事，將構成進行董事會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所需票數。

第6條、 毋須舉行會議而採取的行動。倘必需或獲准於董事會會議上採取的行動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採取，則可在毋須舉行會議的情況下採取。行動須以各董事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書面同意書或各董事發出的描述所採取行動的電子傳送內容作為證明，並載入會議記錄或於公司記錄存檔備案。於最後一位董事簽署同意書或發出電子傳輸內容時，毋須舉行會議而採取的行動即屬有效。

第7條、 通過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董事會允許董事可通過或使用讓所有與會董事同時聽清彼此發言的任何通訊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召開會議。通過此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被視作親身出席會議。

第8條、 所需董事投票。

(a)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選舉董事的所有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及受於特定情況下任何類別優先股持有人選舉董事的權利所限，董事於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選舉董事的任何會議上獲所投票數的大部分而獲選。就該等細則而言，大部分投票指「就」董事選舉投票的股份數目超過有關董事選舉所投票數的50%。所投票數包括於各情況下保留權力的指示，惟不包括就董事選舉的棄權。儘管有上文所述，倘為差額選舉董事，董事須於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選舉董事的任何會議上獲大多數票而獲選。就該等細則而言，「差額選舉」指董事候選人數超過將選舉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選舉，由秘書於根據該等細則第9章第2條載列或適用法律規定的適用提名通知期間結束時基於根據該等細則第9章第2條及時提交存檔的一份或多份提名通知釐定是否為差額選舉；惟，然而，釐定選舉屬差額選舉的決定性因素僅在於提名通知的及時性而非其有效性。倘於本公司郵寄其選舉董事的原委託聲明前，一份或

多份提名通知被撤回，以致董事候選人數不再超過將選舉的董事人數，則選舉不得被視為差額選舉，惟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選舉被釐定為差額選舉，董事須於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選舉董事的任何會議上獲大多數票而獲選。

- (b) 倘於相關會議上膺選董事的現任董事未獲選且未選舉繼任人，該董事須立即向董事會提交辭呈。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是否接受或拒絕遞交的辭呈，或是否應採取其他行動。董事會應於確認選舉結果日期後九十(90)日內經考慮提名及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後就遞交的辭呈作出行動，並公開披露(以新聞稿、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備案或其他廣泛傳播的通訊方式)其對遞交辭呈的決定及決定的理據。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作出推薦時及董事會於作出決定時各自可考慮其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因素或其他資料。提交辭呈的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辭任的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或董事會決定。倘該名現任董事的辭呈未獲董事會接納，該名董事將繼續任職，直至下屆週年大會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或其亡故、辭任或遭罷免。倘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接納該名董事的辭呈，或倘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未當選且該獲提名人士並非現任董事，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該等細則第4章第3條的條文填補任何由此導致的空缺，或可根據該等細則第2章第3條的條文縮小董事會規模。

第5章 — 委員會

第1條、 選舉及權力。董事會可委任有關委員會，其成員應具有董事會根據證書的規定釐定的有關權力及權限。於董事會或證書規定的範圍內，各委員會應具有及可行使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董事會權力。

第2條、 罷免、空缺。除非董事會根據證書訂明的權限通過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提出因由或並無提出因由的情況下罷免任何委員會成員，及因亡故、辭任、不合資或罷免造成的委員會成員職位空缺應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填補。除非董事會根據證書訂明的權限通過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提出因由或並無提出因由的情況下解除任何委員會的權力。

第3條、 會議。第4條規管董事會會議、毋須舉行會議而採取的行動、通告、豁免通告及法定人數以及投票要求的條文適用於董事會委員會及其成員，惟董事會於授權成立委員會的決議案中並無另外規定。

第4條、 會議記錄。各委員會須存置其議程之會議記錄且須於董事會下次會議時或之前向董事會匯報。

第5條、 主席。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擁有董事會可能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相關權力及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其他職責。董事會可酌情指派主席為「執行主席」。執行主席擁有董事會可能規定或該等細則就主席可能規定的相關權力及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其他職責。

第6條、 副主席。副主席擁有董事會或主席(倘彼獲董事會授權規定其他高級職員的職權)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相關權力及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6章 — 高級職員

第1條、 職銜。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不時推選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執行副總裁、一名或多名高級副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法律顧問、總監、司庫、秘書、一名或多名助理總監、一名或多名助理司庫及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以及不時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高級職員。高級職員具有本細則載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權限並履行相關職責。同一人士可兼任任何兩個或以上職位，惟當須以兩名或以上高級職員作出行動時，概無高級職員可以多於一個身份行事。

本公司高級職員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其上述高級職員職銜的助理或副手的職銜。如有關人士透過獲本公司高級職員委任而非透過獲董事會推選獲授有關職銜，則有關人士並非證書或該等細則所指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第2條、 選舉、罷免。董事會可推選本公司高級職員，而根據選舉時的規定，本公司高級職員依董事會的意願任免，直至其繼任人已選出並符合資格為止，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會可隨時在提出因由或並無提出因由的情況下罷免任何高級職員。

第3條、 酬金。高級職員的酬金由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釐定。

第4條、 高級職員的一般權力。除該等細則或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能另行規定者外，首席執行官、總裁、任何執行副總裁、任何高級副總裁、任何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法律顧問、總監、司庫、秘書，或其中任何高級職員可(i)以本公司名義、以本公司任何分公司的名義或以兩者的名義簽立及交付任何協議、合約、契據、文書、授權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分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相關的其他文件；及(ii)授權任何僱員或代理簽立及交付任何該等協議、合約、契據、文書、授權書或其他文件。

第5條、 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除董事會可能授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進行特定交易的情況外，首席執行官受董事會控制並根據董事會的指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向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匯報、提交提案及建議，供其考慮或採取行動。首席執行官可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

第6條、 總裁。總裁擁有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權限及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7條、 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擁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權限及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8款、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擁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權限及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首席財務官須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要求，向董事會呈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預算案及其他財務報表及報告，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首席財務官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9條、 總監。總監負責保存本公司全部資產、負債、資本及交易的適當會計記錄。總監須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要求，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預算案及其他財務報表及報告；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總監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10條、 司庫。

- (a) 除董事會可能另行指示外，司庫須看管及保管本公司全部資金及證券，使相關資金
- (i)按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副主席、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指示，不時投資於或再投資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項目；或(ii)存入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可能指定的本公司於相關銀行或存管處的賬戶，並應促使相關證券按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指定的方式妥善保存。
- (b) 司庫或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就有關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背書全部付款單、提單、倉單、保單文書及須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背書的其他商業文件。
- (c) 司庫或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就有關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
 - (i)可簽署向本公司付款的全部收據及憑證；
 - (ii)須按董事會要求隨時向其提供本公司現金賬戶結單；及(iii)須定期記賬，以保存本公司賬戶上已收及已付的全部款項，以及本公司已收取及已交付的全部證券的完整準確記錄。
- (d) 司庫須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司庫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11條、 秘書。秘書須保存股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全部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須促使(i)編製及於本公司辦事處存置載有全部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的股東名冊；及(ii)編製及存置按法例規定須就任何股東大會編製的任何股東名單。秘書應負責保管全部股份過戶登記冊及全部未發行股票。秘書將保管本公司印章。秘書負責加蓋或促使加蓋本公司印章，並為促使加蓋本公司印章作證，以及須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秘書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12條、 證券投票。除董事會另行指示外，首席執行官、總裁、任何執行副總裁、任何高級副總裁或任何副總裁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代表本公司，出席本公司持有證券的任何實體的證券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採取行動及投票，且於相關會議上將擁有及可行使與有關證券的擁有權及本公司(作為擁有人)於出席時可能擁有及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權力。董事會可能不時透過決議案賦予任何人士有關權力及權限。

第13條、 董事會持續釐定。董事會持續釐定高級職員的全部權力及職責。

第7章 — 股本

第1條、 股票。每名股東的權益以本公司的適當高級職員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的股票或無憑證式股份為憑證。獲發行本公司股本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獲發行股份數目及發行日期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冊。本公司的股本股票的形式須與董事會批准的股票形式相符。每張股票須由(a)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或任何副總裁及秘書、任何助理秘書、司庫或任何助理司庫；或(b)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兩(2)名高級職員簽署(親筆或摹印)。每張股票可能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

第2條、 股份轉讓。

- (a) 本公司股本股份轉讓將於本公司賬冊進行，就實體股票而言，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由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交回，以註銷正式簽立的至少相同數目的股票以及背書或隨附的出讓及轉讓權力，並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簽名真實性證明；而就無憑證股票而言，於接獲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發出的正式轉讓指示後遵照無憑證股份的適當轉讓程序進行。除非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以記賬形式顯示股份轉讓人及股份承讓人，轉讓本公司股份不會生效。
- (b) 股票須以董事會可能透過決議案訂明的方式簽署、會簽及登記，而有關決議案可允許全部或任何股票以摹印方式簽署。倘任何已於股票簽署或加蓋摹印簽名的高級職員、轉讓代理或登記人於有關股票發行前不再為高級職員、轉讓代理或登記人，則有關股票可由本公司發行，其效力等同有關人士於發行日期為高級職員、轉讓代理或登記人發行的股票。

(c) 儘管該等細則中有相反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股份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股本股份須遵守有關交易所確定的全部直接註冊系統的資格要求，包括本公司股本股份須合資格以記賬形式發行的任何要求。本公司股本股份的全部發行及轉讓，以及符合直接註冊系統資格要求所需的全部資料(包括獲發行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獲發行股份數目及發行日期)須記錄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冊。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就發行、轉讓及登記本公司股本股份(憑證式及無憑證式)制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規則及規例。

第3條、 轉讓代理及登記人。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轉讓代理及一名或多名股份過戶登記人，並可能要求全部股票須由轉讓代理簽署或會簽及登記人辦理登記。

第4條、 規例。董事會可就發行、轉讓及登記本公司股本股份制訂其認為適宜的規則及規例。

第5條、 釐定記錄日期。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於任何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董事會可能提早釐定記錄日期，作為釐定股東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不得超過會議或需採取釐定股東的行動前六十(60)日。除非董事會釐定新的記錄日期，否則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倘有關會議押後至原本會議釐定日期後超過一百二十(120)日，則董事會須釐定新的記錄日期。倘並無釐定確認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寄出會議通知當日或採取需釐定股東的行動當日。

第6條、 遺失股票。就遺失、被盜或損毀本公司股本股票而言，只要證實已遺失、被盜或損毀有關股票，並按董事會可能指示的方式及金額向本公司提供彌償或其他保證，可獲發行另一張股票替代有關股票。

第8章 — 一般規定

第1條、 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可能不時按法例規定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就其發行在外的股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第2條、 印章。本公司印章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為準。

第3條、 放棄收取通知。凡根據該等細則、證書或適用規例規定須向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者，倘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於通知載列的日期及時間前後向本公司送達已簽署或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放棄收取通知書，則等同發出通知論。

第4條、 存管處。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司庫各自獲授權指定存管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公司或兩者的名義存入本公司資金，並就上述各情況指定簽署人，且不時改變有關存管處及簽署人，效力等同董事會就上述各情況專門指定或授權存管處及簽署人以及改變有關存管處及簽署人；且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指定的各存管處有權依賴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發出的證明(載列有關指定及就提取存於有關存管處的資金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為簽署人，或不時改變有關存管處或簽署人的事實)行事。

第5條、 簽署人。除董事會或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另行指定外，所有票據、匯票、支票、承兌匯票及付款指令須由(a)司庫或任何助理司庫簽署；及(b)總監或任何助理總監連署，或主席、首席執行官、副主席、總裁、任何執行副總裁、任何高級副總裁或任何副總裁代替本第5條(a)或(b)指定的高級職員簽署或會簽。

第6條、 委任代表。除董事會以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副總裁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或代理，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於本公司可能持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會議，行使本公司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可能有權行使的投票權，或以本公司(作為持有人)名義，書面同意有關其他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並可能指示獲委任的人士行使投票權或發出同意的方式，且可能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全部代表委任書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文書。

第7條、 財政年度。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

第8條、 修訂。除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可能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可能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包括股東普遍採納、修訂或廢除的任何細則。股東可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即使董事會亦可能修訂或廢除有關細則。